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建〔2022〕80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住房 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报送 2023 年省级专项资金和 2022 年追加安排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申报资料的函》，现提前下达 2023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的专项资金（具体项目、金额和列支科目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此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分配拨付。

二、此项资金专项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保护等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工作。其中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管理的资金要与省下达的任务清单做好衔接（任务清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另行下发）。请各地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安排表
2.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安排表

单位: 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793705000.00	
一、各市合计				6173599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00000			3020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广州市-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资金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0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3-广州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200000			16754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韶关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366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3-韶关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1774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韶关市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保护项目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韶关市本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4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00000			89706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珠海市-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资金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5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3-珠海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9156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500000			628216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汕头市-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资金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00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汕头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016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3-汕头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10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汕头市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保护项目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汕头市本级及濠江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22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600000			36104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佛山市-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资金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55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3-佛山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554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00000			671654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江门市-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资金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0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江门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184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3-江门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047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江门市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保护项目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0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江门市本级及开平市城镇老旧小区项目（开平市三埠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祥龙五区市场至祥龙中路区域）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80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800000			297575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湛江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415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3-湛江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476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湛江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14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900000			454735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茂名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955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3-茂名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148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茂名市茂南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城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一期工程第二批）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13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200000			256258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3-肇庆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503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肇庆市-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资金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90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肇庆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755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300000			666197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惠州市-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资金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20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惠州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725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3-惠州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66572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惠州市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保护项目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惠州市城镇老旧小区项目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19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400000			112352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梅州市-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资金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0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3-梅州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30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梅州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352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梅州市城镇老旧小区项目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500000			138123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汕尾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823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城镇老旧小区项目（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城镇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93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600000			44225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河源市-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资金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5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河源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575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3-河源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15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700000			523723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阳江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723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3-阳江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00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阳江市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保护项目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70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阳江市江城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800000			150721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清远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421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3-清远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16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清远市本级及连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连州市2023年城镇20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370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00000			23359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东莞市-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资金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250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3-东莞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109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00000			2470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中山市-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资金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00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3-中山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7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100000			34695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潮州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395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3-潮州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0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潮州市枫溪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新德园B区改造项目）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200000			5215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揭阳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05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3-揭阳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7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揭阳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4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300000			157045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云浮市-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资金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70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云浮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745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3-云浮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33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二、各直管县合计				176345100.00	
仁化县	440224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3-仁化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	
仁化县	440224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韶关市仁化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仁化县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二标段）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9600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3-翁源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200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韶关市南雄市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保护项目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3-南雄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	
顺德区	440606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3-顺德区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808000.00	
廉江市	440881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3-廉江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344000.00	
廉江市	440881000	湛江市廉江市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保护项目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00000.00	
廉江市	440881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湛江市廉江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廉江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一期、二期）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7400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3-高州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4100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3-化州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00	
广宁县	441223000	肇庆市广宁县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保护项目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0000.00	
广宁县	441223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肇庆市广宁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广宁县县城五一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怀集县	441224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3-怀集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05000.00	
德庆县	441226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3-德庆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	
博罗县	441322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3-博罗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14000.00	
博罗县	441322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惠州市博罗县城镇老旧小区项目（博罗县城富华花园等23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250000.00	
大埔县	441422000	梅州市大埔县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保护项目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0000.00	
大埔县	441422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3-大埔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梅州市丰顺县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保护项目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8000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3-丰顺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丰顺县	441423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梅州市丰顺县城镇老旧小区项目（丰顺县城南市场片老旧小区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700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3-五华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9900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梅州市兴宁市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保护项目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100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3-紫金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0000.00	
龙川县	441622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3-龙川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00000.00	
龙川县	441622000	河源市龙川县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保护项目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00000.00	
连平县	441623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3-连平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9100.00	
连平县	441623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河源市连平县城镇老旧小区项目（连平县城镇老旧小区第二批改造项目标段二）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4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41825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3-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41825000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保护项目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1826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3-连南瑶族自治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0000.00	
英德市	441881000	清远市英德市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保护项目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0000.00	
英德市	441881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3-英德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00000.00	
普宁市	445281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揭阳市普宁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公安局宿舍）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20000.00	
新兴县	445321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3-新兴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0	
新兴县	445321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云浮市新兴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年新兴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镇东苑小区、镇西苑小区、水泥新邨小区）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900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云浮市罗定市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保护项目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350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3-罗定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90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保护-河源市龙川县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 门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160万元			
支出内容	社区体育公园建设			
政策依据	<p>政策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4. 《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2021年）；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年）；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号）。 			
总体绩效目标	编制历史文化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改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人居环境与风貌，及时对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开展排查、测绘建档、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支持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及场地、环境设施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改建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数量（个）	≥2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增加面积（公顷）	≥1
			全民健身服务人口增加数量（万人）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社区活力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保护-惠州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10万元			
支出内容	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编制			
政策依据	<p>政策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4. 《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2021年）；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年）；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号）。 			
总体绩效目标	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改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人居环境与风貌，及时对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开展排查、测绘建档、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支持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及场地、环境设施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编制	≥10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纳入资助范围的历史文化资源是否有效保护和利用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保护-江门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70万元			
支出内容	历史建筑普查排查、社区体育公园建设			
政策依据	<p>政策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4. 《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2021年）；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年）；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号）。 			
总体绩效目标	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改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人居环境与风貌，及时对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开展排查、测绘建档、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支持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及场地、环境设施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测绘建档、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历史建筑数量（处）	≥14
			新建或改建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纳入资助范围的历史文化资源是否有效保护和利用	是
			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增加面积（公顷）	≥0.35
			全民健身服务人口增加数量（万人）	≥0.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社区活力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保护-梅州市大埔县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300万元			
支出内容	历史建筑修缮			
政策依据	<p>政策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4. 《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2021年）；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年）；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号）。 			
总体绩效目标	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改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人居环境与风貌，及时对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开展排查、测绘建档、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支持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及场地、环境设施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测绘建档、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历史建筑数量（处）	≥8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纳入资助范围的历史文化资源是否有效保护和利用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保护-梅州市丰顺县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480万元			
支出内容	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历史文化资源人居环境改善及风貌提升			
政策依据	<p>政策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4. 《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2021年）；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年）；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号）。 			
总体绩效目标	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改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人居环境与风貌，及时对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开展排查、测绘建档、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支持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及场地、环境设施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改建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数量（个）	≥3
			人居环境改善与风貌提升历史文化资源数量（片或个）	≥1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增加面积（公顷）	≥0.9
			全民健身服务人口增加数量（万人）	≥1.8
			纳入资助范围的历史文化资源是否有效保护和利用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社区活力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保护-梅州市兴宁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401万元			
支出内容	历史建筑修缮			
政策依据	<p>政策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4. 《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2021年）；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年）；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号）。 			
总体绩效目标	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改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人居环境与风貌，及时对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开展排查、测绘建档、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支持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及场地、环境设施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测绘建档、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历史建筑数量（处）	≥15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纳入资助范围的历史文化资源是否有效保护和利用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保护-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20万元			
支出内容	社区体育公园建设			
政策依据	<p>政策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4. 《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2021年）；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年）；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号）。 			
总体绩效目标	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改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人居环境与风貌，及时对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开展排查、测绘建档、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支持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及场地、环境设施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改建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增加面积（公顷）	≥0.065
			全民健身服务人口增加数量（万人）	≥0.1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社区活力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保护-清远市英德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400万元			
支出内容	历史建筑修缮，历史文化名镇人居环境改善及风貌提升			
政策依据	<p>政策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4. 《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2021年）；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年）；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号）。 			
总体绩效目标	编制历史文化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改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人居环境与风貌，及时对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开展排查、测绘建档、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支持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及场地、环境设施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测绘建档、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历史建筑数量（处）	≥4
			人居环境改善与风貌提升历史文化资源数量（片或个）	≥1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纳入资助范围的历史文化资源是否有效保护和利用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保护-汕头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60万元			
支出内容	社区体育公园建设			
政策依据	<p>政策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4. 《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2021年）；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年）；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号）。 			
总体绩效目标	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改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人居环境与风貌，及时对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开展排查、测绘建档、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支持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及场地、环境设施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改建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增加面积（公顷）	≥0.2
			全民健身服务人口增加数量（万人）	≥0.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社区活力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保护-韶关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100万元			
支出内容	历史建筑测绘建档			
政策依据	<p>政策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4. 《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2021年）；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年）；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号）。 			
总体绩效目标	编制历史文化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改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人居环境与风貌，及时对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开展排查、测绘建档、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支持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及场地、环境设施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测绘建档、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历史建筑数量（处）	≥196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纳入资助范围的历史文化资源是否有效保护和利用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保护-韶关市南雄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100万元			
支出内容	社区体育公园建设			
政策依据	<p>政策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4. 《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2021年）；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年）；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号）。 			
总体绩效目标	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改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人居环境与风貌，及时对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开展排查、测绘建档、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支持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及场地、环境设施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改建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增加面积（公顷）	≥0.6
			全民健身服务人口增加数量（万人）	≥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社区活力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保护-阳江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370万元			
支出内容	历史建筑普查、社区体育公园建设			
政策依据	<p>政策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4. 《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2021年）；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年）；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号）。 			
总体绩效目标	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改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人居环境与风貌，及时对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开展排查、测绘建档、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支持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及场地、环境设施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测绘建档、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历史建筑数量（处）	≥150
			新建或改建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数量（个）	≥6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纳入资助范围的历史文化资源是否有效保护和利用	是
			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增加面积（公顷）	≥0.8
			全民健身服务人口增加数量（万人）	≥1.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社区活力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保护-云浮市罗定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183.5万元			
支出内容	历史文化历史文化名城名镇街区保护规划编制			
政策依据	<p>政策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4. 《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2021年）；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年）；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号）。 			
总体绩效目标	编制历史文化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改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人居环境与风貌，及时对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开展排查、测绘建档、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支持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及场地、环境设施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历史文化历史文化名城名镇街区保护规划（个）	≥3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纳入资助范围的历史文化资源是否有效保护和利用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保护-湛江市廉江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120万元			
支出内容	社区体育公园建设			
政策依据	<p>政策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4. 《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2021年）；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年）；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号）。 			
总体绩效目标	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改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人居环境与风貌，及时对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开展排查、测绘建档、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支持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及场地、环境设施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改建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数量（个）	≥2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增加面积（公顷）	≥0.7
			全民健身服务人口增加数量（万人）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社区活力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保护-肇庆市广宁县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400万元			
支出内容	历史建筑修缮			
政策依据	<p>政策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4. 《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2021年）；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年）；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号）。 			
总体绩效目标	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改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人居环境与风貌，及时对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开展排查、测绘建档、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支持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及场地、环境设施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测绘建档、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历史建筑数量（处）	≥10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纳入资助范围的历史文化资源是否有效保护和利用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潮州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183.95万元			
支出内容	更换居民用户橡胶软管，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进行辖区内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			
政策依据	<p>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22号）；</p> <p>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25号）；</p> <p>4. 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城市管道包括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是件重要工程，事关发展与安全，要马上规划部署开展更新改造工作。”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燃气安全关系重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守牢安全底线，压实各方责任，扎实做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统筹开展严重老化管线的改造，健全建设、维护、保障安全的长效机制”。韩正副总理批示，“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抓紧研究部署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的实施方案，请发改委、住建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地全面摸清底数，确定改造标准，制定改造实施规划和方案，国家要明确目标任务和政策，地方要落实责任，要列入“十四五”重大项目予以推进”；</p> <p>5.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李希书记专门做出批示要求，王伟中省长在7月5日全省安全生产会议上明确要求各地要加快对2000年前建成的燃气管道等进行更新改造，孙志洋副省长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并赴各地实地调研督导。</p>			
总体绩效目标	2023-2025年间，对完成前一年度居民用户的燃气橡胶软管更换等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任务予以奖补。2023年一是用于补助6.67万户居民用户进行橡胶软管的更换，从而降低燃气用户端事故风险；二是通过奖补统筹用于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以及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并且全年需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至少4次的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从而进一步巩固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成效，提升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消除城镇燃气居民端隐患（万户）	6.67
			计划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次数（次）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府决策水平的积极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河源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155.75万元			
支出内容	更换居民用户橡胶软管，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进行辖区内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			
政策依据	<p>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22号）；</p> <p>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25号）；</p> <p>4. 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城市管道包括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是件重要工程，事关发展与安全，要马上规划部署开展更新改造工作。”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燃气安全关系重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守牢安全底线，压实各方责任，扎实做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统筹开展严重老化管线的改造，健全建设、维护、保障安全的长效机制”。韩正副总理批示，“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抓紧研究部署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的实施方案，请发改委、住建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地全面摸清底数，确定改造标准，制定改造实施规划和方案，国家要明确目标任务和政策，地方要落实责任，要列入“十四五”重大项目予以推进”；</p> <p>5.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李希书记专门做出批示要求，王伟中省长在7月5日全省安全生产会议上明确要求各地要加快对2000年前建成的燃气管道等进行更新改造，孙志洋副省长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并赴各地实地调研督导。</p>			
总体绩效目标	2023-2025年间，对完成前一年度居民用户的燃气橡胶软管更换等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任务予以奖补。2023年一是用于补助6.67万户居民用户进行橡胶软管的更换，从而降低燃气用户端事故风险；二是通过奖补统筹用于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以及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并且全年需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至少4次的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从而进一步巩固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成效，提升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消除城镇燃气居民端隐患（万户）	6.67
			计划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次数（次）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府决策水平的积极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惠州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147.25万元			
支出内容	更换居民用户橡胶软管，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进行辖区内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			
政策依据	<p>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22号）；</p> <p>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25号）；</p> <p>4.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城市管道包括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是件重要工程，事关发展与安全，要马上规划部署开展更新改造工作。”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燃气安全关系重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守牢安全底线，压实各方责任，扎实做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统筹开展严重老化管线的改造，健全建设、维护、保障安全的长效机制”。韩正副总理批示，“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抓紧研究部署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的实施方案，请发改委、住建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地全面摸清底数，确定改造标准，制定改造实施规划和方案，国家要明确目标任务和政策，地方要落实责任，要列入“十四五”重大项目予以推进”；</p> <p>5.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李希书记专门做出批示要求，王伟中省长在7月5日全省安全生产会议上明确要求各地要加快对2000年前建成的燃气管道等进行更新改造，孙志洋副省长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并赴各地实地调研督导。</p>			
总体绩效目标	2023-2025年间，对完成前一年度居民用户的燃气橡胶软管更换等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任务予以奖补。2023年一是用于补助6.67万户居民用户进行橡胶软管的更换，从而降低燃气用户端事故风险；二是安排通过奖补统筹用于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以及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并且全年需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至少4次的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从而进一步巩固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成效，提升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消除城镇燃气居民端隐患（万户）	6.67
			计划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次数（次）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府决策水平的积极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江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141.84万元			
支出内容	更换居民用户橡胶软管，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进行辖区内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			
政策依据	<p>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22号）；</p> <p>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25号）；</p> <p>4.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城市管道包括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是件重要工程，事关发展与安全，要马上规划部署开展更新改造工作。”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燃气安全关系重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守牢安全底线，压实各方责任，扎实做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统筹开展严重老化管线的改造，健全建设、维护、保障安全的长效机制”。韩正副总理批示，“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抓紧研究部署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的实施方案，请发改委、住建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地全面摸清底数，确定改造标准，制定改造实施规划和方案，国家要明确目标任务和政策，地方要落实责任，要列入“十四五”重大项目予以推进”；</p> <p>5.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李希书记专门做出批示要求，王伟中省长在7月5日全省安全生产会议上明确要求各地要加快对2000年前建成的燃气管道等进行更新改造，孙志洋副省长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并赴各地实地调研督导。</p>			
总体绩效目标	2023-2025年间，对完成前一年度居民用户的燃气橡胶软管更换等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任务予以奖补。2023年一是用于补助6.67万户居民用户进行橡胶软管的更换，从而降低燃气用户端事故风险；二是通过奖补统筹用于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以及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并且全年需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至少4次的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从而进一步巩固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成效，提升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消除城镇燃气居民端隐患（万户）	6.67
			计划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次数（次）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府决策水平的积极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揭阳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220.50万元			
支出内容	更换居民用户橡胶软管，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进行辖区内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			
政策依据	<p>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22号）；</p> <p>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25号）；</p> <p>4. 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城市管道包括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是件重要工程，事关发展与安全，要马上规划部署开展更新改造工作。”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燃气安全关系重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守牢安全底线，压实各方责任，扎实做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统筹开展严重老化管线的改造，健全建设、维护、保障安全的长效机制”。韩正副总理批示，“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抓紧研究部署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的实施方案，请发改委、住建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地全面摸清底数，确定改造标准，制定改造实施规划和方案，国家要明确目标任务和政策，地方要落实责任，要列入“十四五”重大项目予以推进”；</p> <p>5.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李希书记专门做出批示要求，王伟中省长在7月5日全省安全生产会议上明确要求各地要加快对2000年前建成的燃气管道等进行更新改造，孙志洋副省长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并赴各地实地调研督导。</p>			
总体绩效目标	2023-2025年间，对完成前一年度居民用户的燃气橡胶软管更换等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任务予以奖补。2023年一是用于补助6.67万户居民用户进行橡胶软管的更换，从而降低燃气用户端事故风险；二是通过奖补统筹用于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以及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并且全年需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至少4次的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从而进一步巩固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成效，提升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消除城镇燃气居民端隐患（万户）	6.67
			计划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次数（次）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府决策水平的积极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茂名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219.55万元		
支出内容		更换居民用户橡胶软管，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进行辖区内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		
政策依据		<p>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22号）；</p> <p>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25号）；</p> <p>4.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城市管道包括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是件重要工程，事关发展与安全，要马上规划部署开展更新改造工作。”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燃气安全关系重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守牢安全底线，压实各方责任，扎实做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统筹开展严重老化管线的改造，健全建设、维护、保障安全的长效机制”。韩正副总理批示，“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抓紧研究部署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的实施方案，请发改委、住建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地全面摸清底数，确定改造标准，制定改造实施规划和方案，国家要明确目标任务和政策，地方要落实责任，要列入“十四五”重大项目予以推进”；</p> <p>5.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李希书记专门做出批示要求，王伟中省长在7月5日全省安全生产会议上明确要求各地要加快对2000年前建成的燃气管道等进行更新改造，孙志洋副省长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并赴各地实地调研督导。</p>		
总体绩效目标		2023-2025年间，对完成前一年度居民用户的燃气橡胶软管更换等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任务予以奖补。2023年一是用于补助6.67万户居民用户进行橡胶软管的更换，从而降低燃气用户端事故风险；二是通过奖补统筹用于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以及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并且全年需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至少4次的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从而进一步巩固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成效，提升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消除城镇燃气居民端隐患（万户）	6.67
			计划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次数（次）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府决策水平的积极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梅州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173.52万元			
支出内容	更换居民用户橡胶软管，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进行辖区内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			
政策依据	<p>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22号）；</p> <p>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25号）；</p> <p>4. 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城市管道包括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是件重要工程，事关发展与安全，要马上规划部署开展更新改造工作。”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燃气安全关系重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守牢安全底线，压实各方责任，扎实做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统筹开展严重老化管线的改造，健全建设、维护、保障安全的长效机制”。韩正副总理批示，“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抓紧研究部署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的实施方案，请发改委、住建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地全面摸清底数，确定改造标准，制定改造实施规划和方案，国家要明确目标任务和政策，地方要落实责任，要列入“十四五”重大项目予以推进”；</p> <p>5.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李希书记专门做出批示要求，王伟中省长在7月5日全省安全生产会议上明确要求各地要加快对2000年前建成的燃气管道等进行更新改造，孙志洋副省长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并赴各地实地调研督导。</p>			
总体绩效目标	2023-2025年间，对完成前一年度居民用户的燃气橡胶软管更换等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任务予以奖补。2023年一是用于补助6.67万户居民用户进行橡胶软管的更换，从而降低燃气用户端事故风险；二是通过奖补统筹用于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以及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并且全年需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至少4次的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从而进一步巩固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成效，提升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消除城镇燃气居民端隐患（万户）	6.67
			计划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次数（次）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府决策水平的积极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清远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154.21万元			
支出内容	更换居民用户橡胶软管，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进行辖区内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			
政策依据	<p>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22号）；</p> <p>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25号）；</p> <p>4.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城市管道包括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是件重要工程，事关发展与安全，要马上规划部署开展更新改造工作。”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燃气安全关系重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守牢安全底线，压实各方责任，扎实做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统筹开展严重老化管线的改造，健全建设、维护、保障安全的长效机制”。韩正副总理批示，“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抓紧研究部署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的实施方案，请发改委、住建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地全面摸清底数，确定改造标准，制定改造实施规划和方案，国家要明确目标任务和政策，地方要落实责任，要列入“十四五”重大项目予以推进”；</p> <p>5.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李希书记专门做出批示要求，王伟中省长在7月5日全省安全生产会议上明确要求各地要加快对2000年前建成的燃气管道等进行更新改造，孙志洋副省长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并赴各地实地调研督导。</p>			
总体绩效目标	2023-2025年间，对完成前一年度居民用户的燃气橡胶软管更换等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任务予以奖补。2023年一是用于补助6.67万户居民用户进行橡胶软管的更换，从而降低燃气用户端事故风险；二是通过奖补统筹用于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以及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并且全年需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至少4次的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从而进一步巩固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成效，提升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消除城镇燃气居民端隐患（万户）	6.67
			计划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次数（次）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府决策水平的积极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汕头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190.16万元			
支出内容	更换居民用户橡胶软管，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进行辖区内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			
政策依据	<p>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22号）；</p> <p>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25号）；</p> <p>4. 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城市管道包括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是件重要工程，事关发展与安全，要马上规划部署开展更新改造工作。”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燃气安全关系重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守牢安全底线，压实各方责任，扎实做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统筹开展严重老化管线的改造，健全建设、维护、保障安全的长效机制”。韩正副总理批示，“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抓紧研究部署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的实施方案，请发改委、住建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地全面摸清底数，确定改造标准，制定改造实施规划和方案，国家要明确目标任务和政策，地方要落实责任，要列入“十四五”重大项目予以推进”；</p> <p>5.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李希书记专门做出批示要求，王伟中省长在7月5日全省安全生产会议上明确要求各地要加快对2000年前建成的燃气管道等进行更新改造，孙志洋副省长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并赴各地实地调研督导。</p>			
总体绩效目标	2023-2025年间，对完成前一年度居民用户的燃气橡胶软管更换等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任务予以奖补。2023年一是用于补助6.67万户居民用户进行橡胶软管的更换，从而降低燃气用户端事故风险；二是通过奖补统筹用于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以及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并且全年需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至少4次的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从而进一步巩固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成效，提升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消除城镇燃气居民端隐患（万户）	6.67
			计划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次数（次）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府决策水平的积极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汕尾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188.23万元			
支出内容	更换居民用户橡胶软管，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进行辖区内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			
政策依据	<p>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22号）；</p> <p>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25号）；</p> <p>4.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城市管道包括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是件重要工程，事关发展与安全，要马上规划部署开展更新改造工作。”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燃气安全关系重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守牢安全底线，压实各方责任，扎实做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统筹开展严重老化管线的改造，健全建设、维护、保障安全的长效机制”。韩正副总理批示，“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抓紧研究部署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的实施方案，请发改委、住建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地全面摸清底数，确定改造标准，制定改造实施规划和方案，国家要明确目标任务和政策，地方要落实责任，要列入“十四五”重大项目予以推进”；</p> <p>5.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李希书记专门做出批示要求，王伟中省长在7月5日全省安全生产会议上明确要求各地要加快对2000年前建成的燃气管道等进行更新改造，孙志洋副省长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并赴各地实地调研督导。</p>			
总体绩效目标	2023-2025年间，对完成前一年度居民用户的燃气橡胶软管更换等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任务予以奖补。2023年一是用于补助6.67万户居民用户进行橡胶软管的更换，从而降低燃气用户端事故风险；二是通过奖补统筹用于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以及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并且全年需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至少4次的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从而进一步巩固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成效，提升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消除城镇燃气居民端隐患（万户）	6.67
			计划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次数（次）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府决策水平的积极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一韶关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133.66万元			
支出内容	更换居民用户橡胶软管，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进行辖区内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			
政策依据	<p>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22号）；</p> <p>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25号）；</p> <p>4.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城市管道包括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是件重要工程，事关发展与安全，要马上规划部署开展更新改造工作。”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燃气安全关系重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守牢安全底线，压实各方责任，扎实做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统筹开展严重老化管线的改造，健全建设、维护、保障安全的长效机制”。韩正副总理批示，“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抓紧研究部署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的实施方案，请发改委、住建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地全面摸清底数，确定改造标准，制定改造实施规划和方案，国家要明确目标任务和政策，地方要落实责任，要列入“十四五”重大项目予以推进”；</p> <p>5.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李希书记专门做出批示要求，王伟中省长在7月5日全省安全生产会议上明确要求各地要加快对2000年前建成的燃气管道等进行更新改造，孙志洋副省长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并赴各地实地调研督导。</p>			
总体绩效目标	2023-2025年间，对完成前一年度居民用户的燃气橡胶软管更换等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任务予以奖补。2023年一是用于补助6.67万户居民用户进行橡胶软管的更换，从而降低燃气用户端事故风险；二是通过奖补统筹用于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以及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并且全年需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至少4次的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从而进一步巩固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成效，提升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消除城镇燃气居民端隐患（万户）	6.67
			计划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次数（次）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府决策水平的积极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阳江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167.23万元			
支出内容	更换居民用户橡胶软管，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进行辖区内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			
政策依据	<p>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22号）；</p> <p>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25号）；</p> <p>4. 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城市管道包括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是件重要工程，事关发展与安全，要马上规划部署开展更新改造工作。”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燃气安全关系重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守牢安全底线，压实各方责任，扎实做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统筹开展严重老化管线的改造，健全建设、维护、保障安全的长效机制”。韩正副总理批示，“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抓紧研究部署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的实施方案，请发改委、住建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地全面摸清底数，确定改造标准，制定改造实施规划和方案，国家要明确目标任务和政策，地方要落实责任，要列入“十四五”重大项目予以推进”；</p> <p>5.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李希书记专门做出批示要求，王伟中省长在7月5日全省安全生产会议上明确要求各地要加快对2000年前建成的燃气管道等进行更新改造，孙志洋副省长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并赴各地实地调研督导。</p>			
总体绩效目标	2023-2025年间，对完成前一年度居民用户的燃气橡胶软管更换等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任务予以奖补。2023年一是用于补助6.67万户居民用户进行橡胶软管的更换，从而降低燃气用户端事故风险；二是通过奖补统筹用于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以及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并且全年需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至少4次的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从而进一步巩固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成效，提升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消除城镇燃气居民端隐患（万户）	6.67
			计划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次数（次）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府决策水平的积极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云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167.45万元			
支出内容	更换居民用户橡胶软管，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进行辖区内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			
政策依据	<p>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22号）；</p> <p>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25号）；</p> <p>4.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城市管道包括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是件重要工程，事关发展与安全，要马上规划部署开展更新改造工作。”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燃气安全关系重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守牢安全底线，压实各方责任，扎实做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统筹开展严重老化管线的改造，健全建设、维护、保障安全的长效机制”。韩正副总理批示，“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抓紧研究部署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的实施方案，请发改委、住建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地全面摸清底数，确定改造标准，制定改造实施规划和方案，国家要明确目标任务和政策，地方要落实责任，要列入“十四五”重大项目予以推进”；</p> <p>5.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李希书记专门做出批示要求，王伟中省长在7月5日全省安全生产会议上明确要求各地要加快对2000年前建成的燃气管道等进行更新改造，孙志洋副省长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并赴各地实地调研督导。</p>			
总体绩效目标	2023-2025年间，对完成前一年度居民用户的燃气橡胶软管更换等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任务予以奖补。2023年一是用于补助6.67万户居民用户进行橡胶软管的更换，从而降低燃气用户端事故风险；二是通过奖补统筹用于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以及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并且全年需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至少4次的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从而进一步巩固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成效，提升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消除城镇燃气居民端隐患（万户）	6.67
			计划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次数（次）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府决策水平的积极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湛江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214.15万元			
支出内容	更换居民用户橡胶软管，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进行辖区内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			
政策依据	<p>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22号）；</p> <p>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25号）；</p> <p>4.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城市管道包括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是件重要工程，事关发展与安全，要马上规划部署开展更新改造工作。”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燃气安全关系重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守牢安全底线，压实各方责任，扎实做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统筹开展严重老化管线的改造，健全建设、维护、保障安全的长效机制”。韩正副总理批示，“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抓紧研究部署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的实施方案，请发改委、住建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地全面摸清底数，确定改造标准，制定改造实施规划和方案，国家要明确目标任务和政策，地方要落实责任，要列入“十四五”重大项目予以推进”；</p> <p>5.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李希书记专门做出批示要求，王伟中省长在7月5日全省安全生产会议上明确要求各地要加快对2000年前建成的燃气管道等进行更新改造，孙志洋副省长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并赴各地实地调研督导。</p>			
总体绩效目标	2023-2025年间，对完成前一年度居民用户的燃气橡胶软管更换等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任务予以奖补。2023年一是用于补助6.67万户居民用户进行橡胶软管的更换，从而降低燃气用户端事故风险；二是通过奖补统筹用于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以及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并且全年需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至少4次的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从而进一步巩固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成效，提升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消除城镇燃气居民端隐患（万户）	6.67
			计划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次数（次）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府决策水平的积极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肇庆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肇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167.55万元		
支出内容		更换居民用户橡胶软管，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进行辖区内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		
政策依据		<p>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22号）；</p> <p>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25号）；</p> <p>4.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城市管道包括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是件重要工程，事关发展与安全，要马上规划部署开展更新改造工作。”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燃气安全关系重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守牢安全底线，压实各方责任，扎实做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统筹开展严重老化管线的改造，健全建设、维护、保障安全的长效机制”。韩正副总理批示，“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抓紧研究部署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的实施方案，请发改委、住建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地全面摸清底数，确定改造标准，制定改造实施规划和方案，国家要明确目标任务和政策，地方要落实责任，要列入“十四五”重大项目予以推进”；</p> <p>5.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李希书记专门做出批示要求，王伟中省长在7月5日全省安全生产会议上明确要求各地要加快对2000年前建成的燃气管道等进行更新改造，孙志洋副省长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并赴各地实地调研督导。</p>		
总体绩效目标		2023-2025年间，对完成前一年度居民用户的燃气橡胶软管更换等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任务予以奖补。2023年一是用于补助6.67万户居民用户进行橡胶软管的更换，从而降低燃气用户端事故风险；二是通过奖补统筹用于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以及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并且全年需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至少4次的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从而进一步巩固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成效，提升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消除城镇燃气居民端隐患（万户）	6.67
			计划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次数（次）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府决策水平的积极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汕头市本级及濠江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2322万元=869万元+145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其中869万元由汕头市本级统筹分配，1453万元用于濠江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 3.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5.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促进全省范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推进，改善小区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107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1449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849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08.31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韶关市仁化县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二标段）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89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 3.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5.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促进全省范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推进，改善小区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14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515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34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5.35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韶关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12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 3.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5.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促进全省范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推进，改善小区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66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905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338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50.19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河源市连平县城镇老旧小区（第二批）改造项目（标段二）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29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 3.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5.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促进全省范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推进，改善小区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5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89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43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5.77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梅州市丰顺县城南市场片老旧小区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41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 3.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5.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促进全省范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推进，改善小区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13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602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25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5.68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梅州市本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300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 3.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5.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促进全省范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推进，改善小区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113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063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551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87.80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惠州市博罗县城富华花园等23个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222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 3.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5.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促进全省范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推进，改善小区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 23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 3232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 184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42.26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惠州市本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71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 3.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5.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促进全省范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推进，改善小区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 92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 2419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 235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20.19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城镇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119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 3.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5.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促进全省范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推进，改善小区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9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806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334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8.32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江门市本级及开平市三埠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祥龙五区市场至祥龙中路区域）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1580万元=914万元+66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其中914万元给予江门市本级统筹分配使用，666万元用于开平市三埠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祥龙五区市场至祥龙中路区域）。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 3.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5.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促进全省范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推进，改善小区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33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0020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860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83.78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阳江市江城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3000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 3.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5.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促进全省范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推进，改善小区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54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942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2568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08.04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湛江市廉江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二期）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97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 3.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5.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促进全省范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推进，改善小区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19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251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73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8.05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湛江市本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91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 3.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5.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促进全省范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推进，改善小区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26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7704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1700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40.67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茂名市茂南区城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一期工程）第2批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241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 3.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5.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促进全省范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推进，改善小区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 78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 5282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 318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48.18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肇庆市广宁县县城五一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200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 3.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5.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促进全省范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推进，改善小区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11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540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36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6.03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清远市本级及连州市2023年城镇20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637万元=150万元+48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其中150万元给予清远市本级统筹分配，487万元用于连州市2023年城镇20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 3.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5.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促进全省范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推进，改善小区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48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446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151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4.64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潮州市枫溪区新德园B区改造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4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 3.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5.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促进全省范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推进，改善小区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1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75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12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03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揭阳市普宁市公安局宿舍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15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 3.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5.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促进全省范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推进，改善小区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1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00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11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51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揭阳市本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12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 3.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5.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促进全省范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推进，改善小区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8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792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163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8.09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云浮市新兴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镇东苑小区、镇西苑小区、水泥新邨小区）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8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 3.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5.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促进全省范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推进，改善小区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3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12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26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12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801.4万元			
支出内容	可统筹用于新开工或在建、竣工使用的棚户区改造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开工/新筹集数量 (万套(间))	0.08
		时效指标	资金按进度及时支付	是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20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按进度及时支付	是
			完成及时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80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按进度及时支付	是
			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德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2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2021年预计完成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20户，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资金按进度及时支付	是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2210.9万元			
支出内容	重点支持集中新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可统筹用于新开工或在建、竣工使用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开工/新筹集数量（万套（间））	0.14
		时效指标	资金按进度及时支付	是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30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按进度及时支付	是
			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3455.4万元			
支出内容	可统筹用于新开工或在建、竣工使用的棚户区改造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开工/新筹集数量（万套（间））	1.01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241万元			
支出内容	可统筹用于新开工或在建、竣工使用的棚户区改造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棚改贷款贴息，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 $\geq 80\%$ 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有效推进	有效
			贴息支付及时性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满意度（%）	$\geq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3000万元			
支出内容	重点支持2023年新开工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政策依据	<p>《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p> <p>《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p> <p>《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p>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租房新开工/新筹集数量（万套）	0.025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251.5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按进度及时支付	是
			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300万元			
支出内容	可统筹用于新开工或在建、竣工使用的棚户区改造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棚改贷款贴息，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 $\geq 80\%$ 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资金按进度及时支付	是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满意度(%)	$\geq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怀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280.5万元			
支出内容	可统筹用于新开工或在建、竣工使用的棚户区改造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 $\geq 80\%$ 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开工/新筹集数量（万套）	0.051
		时效指标	资金按进度及时支付	是
			当年筹集率	10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geq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5665.72万元			
支出内容	可统筹用于新开工或在建、竣工使用的棚户区改造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 $\geq 80\%$ 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开工/新筹集数量（万套（间））	0.89
		时效指标	资金按进度及时支付	是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geq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4904.7万元			
支出内容	重点支持新开工建设的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可统筹用于新开工或在建、竣工使用的棚户区改造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 $\geq 80\%$ 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开工/新筹集数量（万套（间））	0.38
			公租房新开工/新筹集数量（万套）	0.0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geq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77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 $\geq 80\%$ 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按进度及时支付	是
			完成及时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geq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26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按进度及时支付	是
			完成及时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33.91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政策依据	<p>《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p> <p>《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p> <p>《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p>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按进度及时支付	是
			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30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按进度及时支付	是
			完成及时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2234.4万元			
支出内容	可统筹用于新开工或在建、竣工使用的棚户区改造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开工/新筹集数量（万套（间））	0.039
			公租房新开工/新筹集数量（万套）	0.014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当年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210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政策依据	<p>《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p> <p>《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p> <p>《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p>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按进度及时支付	是
			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89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按进度及时支付	是
			完成及时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914.8万元			
支出内容	可统筹用于新开工或在建、竣工使用的棚户区改造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万套）	0.038
			公租房新开工/新筹集数量（万套）	0.004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630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按进度及时支付	是
			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20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按进度及时支付	是
			完成及时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716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 $\geq 80\%$ 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按进度及时支付	是
			完成及时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geq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20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按进度及时支付	是
			完成及时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3510万元			
支出内容	可统筹用于新开工或在建、竣工使用的棚户区改造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 $\geq 80\%$ 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开工/新筹集数量（万套（间））	0.12
			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数量（万套）	0.55
			公租房新开工/新筹集数量（万套）	0.008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geq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317.74万元			
支出内容	可统筹用于新开工或在建、竣工使用的棚户区改造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棚改贷款贴息，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有效推进	有效
			贴息支付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680.8万元			
支出内容	可统筹用于新开工或在建、竣工使用的棚户区改造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棚改贷款贴息，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 $\geq 80\%$ 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开工/新筹集数量（万套（间））	0.14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geq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92万元			
支出内容	可统筹用于新开工或在建、竣工使用的棚户区改造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 $\geq 80\%$ 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租房基本建成数量（万套（间））	0.0072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3299万元			
支出内容	可统筹用于新开工或在建、竣工使用的棚户区改造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棚改贷款贴息，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数量（万套）	0.089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资金按进度及时支付		是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80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 $\geq 80\%$ 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按进度及时支付	是
			完成及时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geq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700万元			
支出内容	可统筹用于新开工或在建、竣工使用的棚户区改造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 $\geq 80\%$ 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租房基本建成数量（万套）	0.02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资金按进度及时支付	是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geq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30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按进度及时支付	是
			完成及时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333万元			
支出内容	可统筹用于新开工或在建、竣工使用的棚户区改造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资金按进度及时支付	是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847.6万元			
支出内容	可统筹用于新开工或在建、竣工使用的棚户区改造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棚改贷款贴息，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 $\geq 80\%$ 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开工/新筹集数量（万套（间））	0.046
		时效指标	贴息支付及时性	及时
			当年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geq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2305.03万元			
支出内容	可统筹用于新开工或在建、竣工使用的棚户区改造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棚改贷款贴息，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 $\geq 80\%$ 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开工/新筹集数量（万套（间））	0.042
		时效指标	贴息支付及时性	及时
			当年筹集率	10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geq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207万元			
支出内容	可统筹用于新开工或在建、竣工使用的棚户区改造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 $\geq 80\%$ 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开工/新筹集数量（万套（间））	0.0042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geq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8915.6万元			
支出内容	可统筹用于新开工或在建、竣工使用的棚户区改造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租房新开工/新筹集数量（万套）	0.15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开工/新筹集数量（万套（间））	0.63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25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按进度及时支付	是
			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资金——广州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元)	200000				
支出内容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资金				
政策依据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不少于一个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研究项目, 验收合格率90%以上, 促进全省绿色建筑全面发展。同时, 通过开展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 实现全省3年共新增节能建筑面积超过6亿m ² 、新增绿色建筑面积超过3亿m ² 、建筑运营节能能力超过540万吨标准煤, 促进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量质齐升,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续节约能源资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研究项目数(个)	≥1	≥1
		时效指标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研究项目完成时间	在本年度内完成	2022年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人民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通过示范项目在带动, 提升社会在节能降碳意识	通过示范项目在带动, 提升社会在节能降碳意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约能源资源。	可节约标准煤,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可节约标准煤,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85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资金——江门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元)	200000				
支出内容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资金				
政策依据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不少于一个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研究项目,验收合格率90%以上,促进全省绿色建筑全面发展。同时,通过开展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实现全省3年共新增节能建筑面积超过6亿m ² 、新增绿色建筑面积超过3亿m ² 、建筑运营节能能力超过540万吨标准煤,促进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量质齐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续节约能源资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研究项目数(个)	≥1	≥1
		时效指标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研究项目完成时间	在本年度内完成	2022年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人民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通过示范项目在带动,提升社会在节能降碳意识	通过示范项目在带动,提升社会在节能降碳意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约能源资源。	可节约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可节约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85	≥85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资金——梅州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元)	200000				
支出内容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资金				
政策依据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不少于一个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标准制订项目,验收合格率90%以上,促进全省绿色建筑全面发展。同时,通过开展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实现全省3年共新增节能建筑面积超过6亿m ² 、新增绿色建筑面积超过3亿m ² 、建筑运营节能能力超过540万吨标准煤,促进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量质齐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续节约能源资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标准制订项目数(个)	≥1	≥1
		时效指标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标准制订项目完成时间	在本年度内完成	2022年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人民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通过示范项目在带动,提升社会在节能降碳意识	通过示范项目在带动,提升社会在节能降碳意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约能源资源。	可节约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可节约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85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资金——汕头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元)	2000000				
支出内容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资金				
政策依据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不少于二个绿色建筑标识项目,验收合格率90%以上,促进全省绿色建筑全面发展。同时,通过开展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实现全省3年共新增节能建筑面积超过6亿m ² 、新增绿色建筑面积超过3亿m ² 、建筑运营节能能力超过540万吨标准煤,促进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量质齐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续节约能源资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色建筑标识项目数(个)	≥2	≥2
		时效指标	建成绿色建筑标识项目时间	在本年度内完成	2022年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人民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通过示范项目在带动,提升社会在节能降碳意识	通过示范项目在带动,提升社会在节能降碳意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约能源资源。	可节约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可节约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85	≥85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资金——肇庆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元)	900000				
支出内容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资金				
政策依据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不少于一个绿色建筑标识项目,验收合格率90%以上,促进全省绿色建筑全面发展。同时,通过开展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实现全省3年共新增节能建筑面积超过6亿m ² 、新增绿色建筑面积超过3亿m ² 、建筑运营节能能力超过540万吨标准煤,促进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量质齐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续节约能源资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色建筑标识项目数(个)	≥1	≥1
		时效指标	建成绿色建筑标识项目时间	在本年度内完成	2022年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人民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通过示范项目在带动,提升社会在节能降碳意识	通过示范项目在带动,提升社会在节能降碳意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约能源资源。	可节约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可节约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85	≥85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资金——河源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元)	350000				
支出内容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资金				
政策依据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完成不少于一个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验收合格率90%以上, 促进全省绿色建筑全面发展。同时, 通过开展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 实现全省3年共新增节能建筑面积超过6亿m ² 、新增绿色建筑面积超过3亿m ² 、建筑运营节能能力超过540万吨标准煤, 促进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量质齐升,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续节约能源资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数 (个)	≥ 1	≥ 1
		时效指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完工的时间	在本年度内完成	2022年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人民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通过示范项目在带动, 提升社会在节能降碳意识	通过示范项目在带动, 提升社会在节能降碳意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约能源资源。	可节约标准煤,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可节约标准煤,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	≥ 85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资金——云浮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元)	700000				
支出内容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资金				
政策依据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不少于两个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90%以上,促进全省绿色建筑全面发展。同时,通过开展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实现全省3年共新增节能建筑面积超过6亿m ² 、新增绿色建筑面积超过3亿m ² 、建筑运营节能能力超过540万吨标准煤,促进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量质齐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续节约能源资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数(个)	≥2	≥2
		时效指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完工的时间	在本年度内完成	2022年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人民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通过示范项目在带动,提升社会在节能降碳意识	通过示范项目在带动,提升社会在节能降碳意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约能源资源。	可节约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可节约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85	≥85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资金——珠海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元)	550000				
支出内容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资金				
政策依据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不少于1个超低能耗(被动式)及近零能耗建筑项目,实现2023年全省新增节能建筑面积超过2亿m ² 、新增绿色建筑面积超过1亿m ² 、新建节能建筑节能能力超过180万吨标准煤,促进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量质齐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续节约能源资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超低能耗(被动式)及近零能耗建筑项目数量	≥1	≥1
		时效指标	超低能耗(被动式)及近零能耗建筑项目完成时间	在本年度内完成	2022年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人民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通过示范项目在带动,提升社会在节能降碳意识	通过示范项目在带动,提升社会在节能降碳意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约能源资源。	可节约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可节约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85	≥85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资金——东莞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元)	1250000				
支出内容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资金				
政策依据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				
总体绩效目标	促进全省绿色建筑全面发展。同时,通过开展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实现全省3年共新增节能建筑面积超过6亿m ² 、新增绿色建筑面积超过3亿m ² 、建筑运营节能能力超过540万吨标准煤,促进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量质齐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续节约能源资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色建筑标识项目数(个)	≥1	≥1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数	≥1	≥1
		时效指标	建成绿色建筑标识项目时间	在本年度内完成	2022年12月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完工的时间	在本年度内完成	2022年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人民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通过示范项目在带动,提升社会在节能降碳意识	通过示范项目在带动,提升社会在节能降碳意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约能源资源。	可节约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可节约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85	≥85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资金——中山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元)	400000				
支出内容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资金				
政策依据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不少于一个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研究项目,一个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标准制订项目,验收合格率90%以上,促进全省绿色建筑全面发展。同时,通过开展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实现全省3年共新增节能建筑面积超过6亿m ² 、新增绿色建筑面积超过3亿m ² 、建筑运营节能能力超过540万吨标准煤,促进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量质齐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续节约能源资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个)	≥1	≥1
			(个)	≥1	≥1
		时效指标	间	在本年度内完成	2022年12月
			间	在本年度内完成	2022年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人民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通过示范项目在带动,提升社会在节能降碳意识	通过示范项目在带动,提升社会在节能降碳意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约能源资源。	可节约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可节约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85	≥85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资金——惠州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元)	1200000				
支出内容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资金				
政策依据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完成不少于一个绿色建筑标识项目，不少于两个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项目，验收合格率90%以上，促进全省绿色建筑全面发展。同时，通过开展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实现全省3年共新增节能建筑面积超过6亿m ² 、新增绿色建筑面积超过3亿m ² 、建筑运营节能能力超过540万吨标准煤，促进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量质齐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续节约能源资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色建筑标识项目数(个)	≥1	≥1
			(个)	≥2	≥2
		时效指标	建成绿色建筑标识项目时间	在本年度内完成	2022年12月
			超低能耗(被动式)及近零能耗建筑项目完成时间	在本年度内完成	2022年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人民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通过示范项目在带动，提升社会在节能降碳意识	通过示范项目在带动，提升社会在节能降碳意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约能源资源。	可节约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可节约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85	≥85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资金——佛山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元)	1550000					
支出内容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资金					
政策依据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不少于四个建筑能耗监测项目, 不少于一个近零能耗建筑项目, 不少于一个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工作研究和项目, 验收合格率90%以上, 促进全省绿色建筑全面发展。同时, 通过开展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 实现全省3年共新增节能建筑面积超过6亿m ² 、新增绿色建筑面积超过3亿m ² 、建筑运营节能能力超过540万吨标准煤, 促进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量质齐升,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续节约能源资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超低能耗(被动式)及近零能耗建筑项目数量	≥1	≥1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建筑能耗监测项目等	≥1	≥1	
			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工作研究及推进项目	≥1	≥1	
		时效指标	超低能耗(被动式)及近零能耗建筑项目完成时间		在本年度内完成	2022年12月
			建筑能耗监测项目完成时间		在本年度内完成	2022年12月
			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工作研究和项目完成时间		在本年度内完成	2022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人民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通过示范项目在带动, 提升社会在节能降碳意识	通过示范项目在带动, 提升社会在节能降碳意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约能源资源。	可节约标准煤,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可节约标准煤,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85	≥8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25日印发